

西安市临潼区红十字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执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落实国家、省市红十字人道领域工作的方针、政策，推动全区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 2、开展备灾、救灾、救助、救护工作，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协助政府为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3、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进行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教育和培训。
- 4、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
- 5、协助有关组织开展献血、献骨髓宣传、动员以及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 6、开展与国际、国内红十字会的友好交流与合作。
- 7、协助政府开展对台工作，促进两岸红十字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 8、宣传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红十字会与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9、兴办符合红十字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 10、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会募捐箱，并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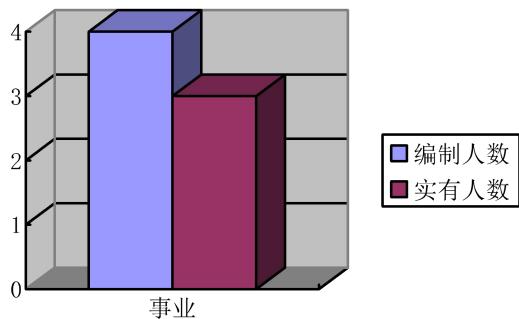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临潼区红十字会 2018 年部门决算包括二级单位一个，单位属于全额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区红十字会（本级）	全额事业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事业编制 4 人，实有在职人数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宣传，扩大红十字影响力

1、组织开展博爱周宣传纪念活动

5 月 6 日，为纪念第 71 个世界红十字日，联合西安市红十字会、西安工程大学团委和西安市中心血站共同举行“5.8”红十字博爱周暨“三献”知识宣传活动，在校师生和来自临潼微马大队的爱心人士近 1000 人参加。市红十字会、工程大学和区政府领导先后讲话，青年志愿者杨萌宣读了动员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倡议书，市红十字会和上海金汇通用航空陕西分公司签订了空中救援框架协议。仪式结束后，参加活动的人们纷纷在献血车前排队，

踊跃奉献爱心，活动当天共有 169 人捐献血液 240 袋，造血干细胞留样 30 余份。活动共发放红十字知识手册、“三献”宣传资料 5000 余册，宣传品 1000 余份。此外，各基层红十字会也根据各自特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纪念活动，将这一活动推向了高潮。

2、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除了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我们还充分利用《人文临潼》、区电视台等传统媒体以及官方网站、十几个微信群、微信朋友圈、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宣传红十字运动知识、“三救三献”知识以及急救知识，讲好红十字故事，扩大影响力。如我们的两名急救员——零口中学陈文涛老师 4 月份勇敢挽救学生生命和导游乐渝娟游泳池救活溺水少年的事迹被区内外媒体广泛报道，其中陈文涛老师本人被《西安晚报》和阿里巴巴评为 2018 年度“最美家乡人”，弘扬了社会正能量。

（二）积极开展募捐救助工作

1、联合开展“群团扶贫聚众力 博爱送暖进万家”活动

2 月份，联合团区委、区妇联、区计生协会，积极筹集资金物资，推进博爱送温暖活动。本次活动除市红十字下拨的 100 份救助物资外，还积极动员汤澎眼科医院、开发区博仁医院等 8 家爱心企业，共计筹集救助物资大米、食用油 300 份，价值 22900 元。2 月 11 日，相关部门、街道及爱心企业在穆寨街道王湾村举行了启动仪式，将 300 份爱心物资发放至小金、穆寨、仁宗三个山区街道设立的村级爱心超市，随后通过贫困户公益劳动获得的积分置换，将所有爱心物资发放至贫困户手中。

2、助力扶贫，开展“点亮乡村·光彩惠民”活动

积极配合区扶贫办，主动与广东中山三立速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衔接，详细了解企业资质及爱心意图，耐心解释相关政策，践行“五星级”服务理念，用诚心和服务打动了企业，促成了这次捐赠活动。本次捐赠活动由三立速光公司向我区每个行政村捐赠 10 盏光伏节能路灯，共计 2850 盏路灯，价值 393.3 万元。4 月 20 日，配合区扶贫办举行了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参加的“点亮乡村·光彩惠民”捐赠仪式，随后由该公司成立安装队伍赴全区各村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到村，为全区脱贫攻坚贡献了一份力量。

（三）积极推进天使项目实施

天使项目是红十字总会基金会针对 0-14 岁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的儿童实施的一项救助项目，今年以来我们继续通过急救培训班、大型宣传活动等扩大项目知晓率，并通过最多跑一次等提升服务水平，使更多患病儿童获得救助，全年共有 11 名患儿成功申报，共为我区贫困患儿争取救助资金 22 万元。

（四）持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凝聚民间公益力量。

临潼微马大队是近来活跃在我区民间的一支跑团，5 月 19 日，区红十字会在区体育场成立了 30 人的临潼微马红十字志愿服务队，300 余名微马队员参加了活动。6 月 7、8 两日，组织 25 名红十字微马志愿者参加了高考志愿服务，为我区高考工作顺利开展贡献了一份力量。11 月 4 日，组织 8 名红十字微马志愿者，为

人祖庙马拉松比赛提供了急救志愿服务，并为一名受伤的运动员现场实施了紧急包扎，获得一致赞誉。

2、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7月29日，与西安工程大学服装艺术学院的十余名大学生志愿者在华清宫景区开展普及急救知识志愿服务活动，向百余名全国各地游客宣传普及了急救知识，部分游客通过现场学习学会了心肺复苏术，他们为这样的志愿服务纷纷点赞。12月1日，联合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公安分局、新丰中心卫生院在新丰街道开展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发放艾滋病防病知识、“三献知识”和急救知识等各种宣传资料千余份，3名工程大学志愿者参加。12月2日，组织33名工程大学红十字志愿者，到芙蓉源老年公寓为老人们进行了清理卫生、修剪指甲、表演文艺节目等志愿服务，使老人们度过了一个非常开心的周末。

3、开展“初冬送温暖、情意在心间”志愿服务活动。

11月13日，组织汤澎眼科医院、晶新口腔医院的8名医务志愿者，在代王街道代东社区开展了“初冬送温暖、情意在心间”志愿服务活动，发放了宣传资料，为近百名社区群众普及了器官遗体捐献、爱眼护眼、口腔保健以及现场应急救护知识，为部分有眼疾或者口腔疾病的群众义务进行检查诊断，获得了社区群众的交口称赞。

（五）“三献”工作取得更大突破

1、器官捐献又上新台阶

器官捐献志愿者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地区的文明

程度，今年以来区红十字会持续加大器官捐献宣传力度，通过每次急救培训时宣传、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微信朋友圈等方式，积极倡导人们加入这一行动。

11月3日，我区69岁的居民王先生因病去世，其家人在区红十字会的协助下，完成了遗体和眼角膜的捐献，这是我区首次成功实施器官遗体捐献，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

11月21日，区红十字会联合西安市眼库中心在汤澎眼科医院召开了角膜捐献志愿登记仪式，包括汤院长在内的35名医务工作者及部分患者集体进行眼角膜志愿捐献登记，体现了人间大爱，区电视台、《临潼之窗》等区内外媒体广泛报道，传播了社会正能量。

据统计，全年共计52人填写了器官遗体捐献志愿登记表，超过了历年总和，彰显了我区人道精神和文明水平的明显提升。

2、持续推进无偿献血工作

前期我们通过积极协调，市血站每周都会派献血车来我区一次，将献血车停放在人流密集的地方，方便周围群众获得献血知识和献出爱心。5月份，我们主动与区城市管理局沟通，圆满地解决了在捐献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持续推进无偿献血工作。据统计，2018年我区各界群众献血共计超过4200袋84万毫升，为全市患者临床用血贡献了临潼力量。

（六）大力开展急救知识万人学活动

1、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急救知识进校园活动

本次活动分为急救员培训和普及式培训两部分。一是在骊山

新家园学校举办了两期教育系统急救员培训班,共计 99 名中小学教师获得了急救员证; 二是通过一个多月时间, 为相桥中学等 20 所中小学校开展了普及式培训, 共计 2851 名师生参加培训, 大大提升了广大师生的自救互救意识, 为校园安全做出了新贡献。

2、联合区应急办、文明办开展急救知识万人学活动

今年 6 月—11 月, 区红十字会联合区应急办、区文明办开展了“奔跑的红十字‘救’在你身边, 急救知识万人学”活动, 在辖区部分机关、部门、街道、派出机构、社区, 组织形式多样的现场应急救护培训普及活动。据统计, 开展急救员培训班两场, 培训急救员 99 名; 开展普及式培训 35 场, 培训各类人群 2322 名。这些活动大大提高了各类人群的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 提升了老百姓的幸福指数。

据统计, 全年培训举办急救员培训班 4 场, 培训急救员 198 名, 开展各类普及式培训 59 场, 培训各类人员 5294 名。

3、为华清宫景区和兵马俑景区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

通过西安市彩票公益金支持和全力争取, 1 月 22 日和 3 月 22 日, 为华清宫景区和兵马俑博物院分别配置一台 AED (救命神器自动体外除颤仪的简称), 明显提升了景区安全水平。

(七) 持续加强青少年红十字工作

青少年红十字工作一直是我们工作的重点, 一是配合学校开展好各学校老师的急救员培训和师生的急救知识普及式培训, 切实提高校园安全水平, 也提高了各学校自行开展急救培训的能力; 二是组织开展博爱周宣传、世界急救日活动等, 通过新会员入会

仪式、国旗下的讲话、“讲红十字的故事”主题班会、红十字手抄报、黑板报评比、地震紧急疏散演练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宣传红十字运动知识，弘扬“人道 博爱 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三是利用每次和学校开展活动的机会，督促指导各红十字学校活动的开展，努力提高他们开展各种青少年红十字活动的积极性和能力。今年以来，不少中小学校、幼儿园主动联系区红十字会，帮助他们开展活动，体现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也是对区红十字会近年来服务学校工作的肯定。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19 万元，支出 35.19 万元，比去年增加 1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目标责任考核奖支出。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19 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以“关爱生命和健康”为主题的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单位、进社区为主题的“五进”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项目支出、器官捐献、天使项目宣传等“三救三献”工作。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19 万元，支出 35.19 万元，比去年增加 1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目标责任考核奖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红十字事业）35.1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以“关爱生命和健康”为主题的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单位、进社区为主题的“五进”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项目支出、器官捐献、天使项目宣传等“三救三献”工作。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19 万元，其中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0.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
4. 培训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未安排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5. 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对 1 个业务经费救护培训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截止 2018 年底，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具体开展的活动有：

1、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急救知识进校园活动，分为急救员培训和普及式培训两部分。一是在骊山新家园学校举办了 2 期教育系统急救员培训班，共计 99 名中小学校教师获得了急救员证；二是通过一个多月时间，为相桥中学等 20 所中小学校开展了普及式培训，共计 2851 名师生参加培训，大大提升了广大师生的自救互救意识，为校园安全做出了新贡献。

2、联合区应急办、文明办开展急救知识万人学活动。6 月—11 月，区红十字会联合区应急办、区文明办开展了“奔跑的红十字 ‘救’ 在你身边，急救知识万人学”活动，在辖区部分机关、部门、街道、派出机构、社区，组织形式多样的现场应急救护培

训普及活动。据统计，开展急救员培训班 2 场，培训急救员 99 名；开展普及式培训 35 场，培训各类人群 2322 名。这些活动大大提高了各类人群的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提升了老百姓的幸福指数。

据统计，全年培训举办急救员培训班 4 场，培训急救员 198 名，开展各类普及式培训 59 场，培训各类人员 5294 名。

同时积极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进行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器官捐献、献血、献骨髓宣传动员以及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等工作，积极传播“人道 博爱 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